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400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国芳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孟军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 蕾

项目负责人：张杰

填表人：张杰

建设单位：晶澳（高邮）光伏科技 编制单位：国芳工程技术（江苏）有限
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18796667210

电话：13813395303

传真：/

传真：/

邮编：225600

邮编：210043

地址：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59 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晓山路 100 号

505 室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光伏接线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452.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	8452.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59%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号）； 				

	<p align="center">项目资料</p> <p>1、《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扬州高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 年 10 月 20 日，邮工信备[2022]212 号）；</p> <p>2、《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p> <p>3、《关于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5 月 19 日，扬环审批[2023]02-33 号）；</p>																																																							
<p align="center">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满足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align="center">表 1-1 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943 1407 130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接管标准</th> <th>尾水排放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5~9.5</td> <td>6~9</td> <td rowspan="7">常规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他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400</td> <td>5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200</td> <td>1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30</td> <td>5（8）*</td> </tr> <tr> <td>6</td> <td>TP</td> <td>4</td> <td>0.5</td> </tr> <tr> <td>7</td> <td>总氮</td> <td>4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营运期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注塑、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p> <p align="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693 1407 203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位置</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 rowspan="3">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 <td rowspan="3">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5</td> <td>0.22</td> <td>0.06</td> </tr> <tr> <td>非甲烷总</td> <td>60</td> <td>1.5*</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5~9.5	6~9	常规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他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COD	400	50	4	SS	200	10	5	氨氮	30	5（8）*	6	TP	4	0.5	7	总氮	40	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非甲烷总	60	1.5*	4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5~9.5	6~9	常规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他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COD	400	50																																																					
4	SS	200	10																																																					
5	氨氮	30	5（8）*																																																					
6	TP	4	0.5																																																					
7	总氮	40	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非甲烷总	60	1.5*			4																																																			

烃					
<p>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应严格 50%执行。</p>					
表1-3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p>3、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p>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p>4、固废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库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相关规定。</p>					
<p>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1)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t/a（有组织排放量 0.010t/a，无组织</p>					

	<p>排放量 0.004t/a)；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14t/a (有组织排放量 0.010t/a, 无组织排放量 0.004t/a)；非甲烷总烃 1.308t/a (有组织排放量 0.857t/a、无组织排放量 0.451t/a)，其指标由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依据本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在区域范围内平衡。</p> <p>(2) 废水：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7140m³/a，COD：2.031t/a、氨氮：0.14t/a、SS：1.308t/a、总磷：0.028t/a，总氮：0.278t/a，动植物油：0.032t/a；最终排放量 7140m³/a，COD：0.357t/a、氨氮：0.036t/a、SS：0.071t/a、总磷：0.004t/a、总氮：0.107t/a，动植物油：0.007t/a。总量在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固废污染物总量。</p>
--	---

表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59 号，企业收购了扬州晶康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利用生产厂房 7050 平方米和库房 1800 平方米，并新购 4 条接线盒自动装配生产线、1 条光伏电缆生产线、5 条光伏连接器自动装配生产线、41 台注塑设备、模具及相关配套环保设备等主要生产设 备 179 台（套），最终形成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从立 项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 验收 项目 情况	项目备案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扬州高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备案证号：邮工信备[2022]212 号
	环评	2023 年 4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23 年 5 月 19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 文号：扬环审批[2023]02-33 号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1084MA26EPL47Y001X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19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 测。

国芳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 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 整理形成了《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验收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环保设施及辅 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 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职工人数：改建后全厂员工 450 人，新增员工 330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 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数：7200h。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59 号（119 度 27 分 38.38 秒，32 度 48 分 46.44 秒）。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建设项目周围四址：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北关河；南侧是老横泾河；西侧为兴业路，路西侧为飘迈医疗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北侧为凌波路，路北侧为高邮市华星石油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和高邮市华亿锻造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35m 的朱庄和南侧 78m 处的鸿基万和城。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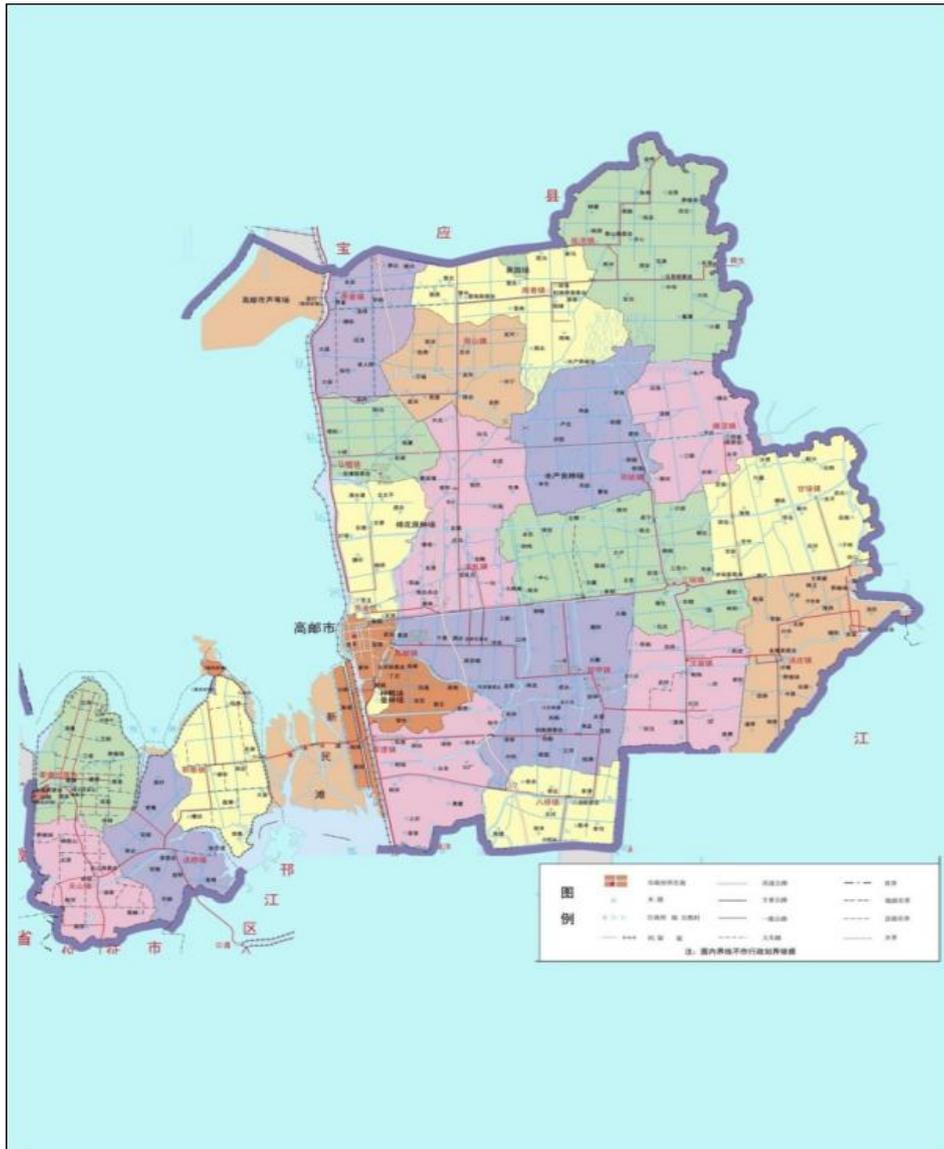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1	铝边框及组件配套包装材料生产线	铝边框		2000	2000	0	2000	2000	2400h
2	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	光伏接线盒		0	2400	+2400	0	2400	7200h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自动线装配线	/	4	4
2	70+90 挤出机线缆线	/	1	1
3	裁剥铆插拧	/	4	8
4	200T 注塑机	/	20	20
5	阿特拉斯空压机	/	1	5
6	印字机	/	2	2
7	注塑模具	/	20	20
8	冷却塔	150T	1	3
9	光氧一体机	/	2	0
10	空压机	/	2	7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名称	设计工程概况	实际建设概况
1	主体工程	光伏接线盒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400m ² , 200m*72m*24m, 1F	与设计一致
		光伏组件边框生产线	建筑面积 3600m ² , 100m*36m*24m, 1F	与设计一致
		空置车间	建筑面积 2700m ² , 90m*30m*24m, 1F	与设计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600m ² , 5F	与设计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 462m ² , 位于一层	与设计一致
		员工宿舍	建筑面积 924m ² , 位于食堂二楼、三楼	与设计一致
		配电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 1F	与设计一致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96m ² , 1F	与设计一致
		门卫 1	建筑面积 42m ² , 1F	与设计一致
		门卫 2	建筑面积 15m ² , 1F	与设计一致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800m ² , 100m*18m*24m, 1F	与设计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9300m ³ /a	27900 m ³ /a
		供电	1200 万 kW·h	800 万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周边雨水管网; 其他生活污水 (5400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 (1620m ³ /a) 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冷却水排水 (405m ³ /a) 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设计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10#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11#-20#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废气、喷码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用“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治理	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塔排水 dd 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设计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设计一致
	固体废物	下脚料、不合格模块、废包装材料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422m ²)临时贮存后定期外售；废焊料、布袋收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40m 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422m ² ）危险废物仓库(40m ²)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份	设计年消耗量(t/a)	实际年消耗量(t/a)
1	塑料粒子	聚苯醚（PPO）	180	750
2	塑料粒子	聚苯醚（PPE）	200	750
3	塑胶粒子	PV40Z	455	0
4	塑胶粒子	PA66-A3XZG5	240	0
4	塑胶粒子	PA66-FR370	45	0
5	光伏绝缘料	聚烯烃树脂	200	600
6	光伏护套料	聚烯烃树脂	200	1200
7	光伏电缆	/	1692 万米	4800 万米
8	硅胶	/	7200 万件	0
9	O 型圈		3600 万件	0
10	模块	/	7200 万套	0
11	插针、插套	铜	3600 万套	4800 万套
12	镀锡铜丝	铜 98.99%	800	1600 吨
13	无铅焊丝	锡：99%	144	120
14	无铅锡膏	锡:80-90%，铜<1%，银：2-4%，助焊膏：10.5%-12.5%	38.4	14400 支
15	扎带	/	2400 万根	16320 万根
16	油墨	颜料 0-45%、合成树脂 15-30%、芳	0.12	0.144

		烃类 15-35%、醚类 0-20%、酮类 0-20%		
17	油墨稀释剂	醋酸正丙酯 30%、乙醇 20%、乙酸乙酯 10%、甲基环己烷 5%、助剂 20%	0.03	0.72
18	冲压油	/	0.5	0.5
19	润滑油	/	0.3	0.9

(2) 给水工程

水源和给水系统：生活用水、冷却循环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就近接入用水点，形成完整的给水管网。

(3) 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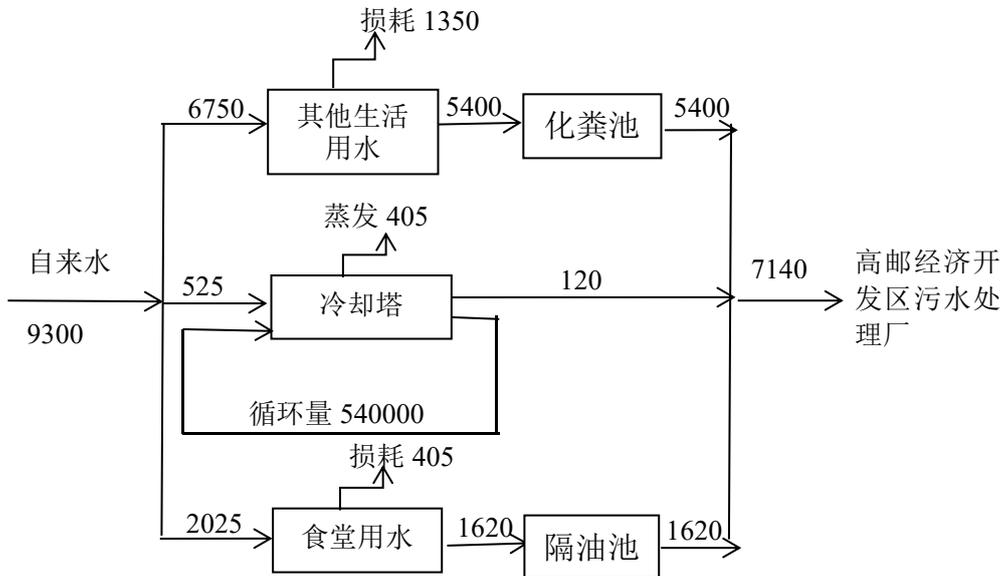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动。未导致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59 号，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为光伏接线盒，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上述变化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强化了污染防治措施，减轻环境污染，建设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如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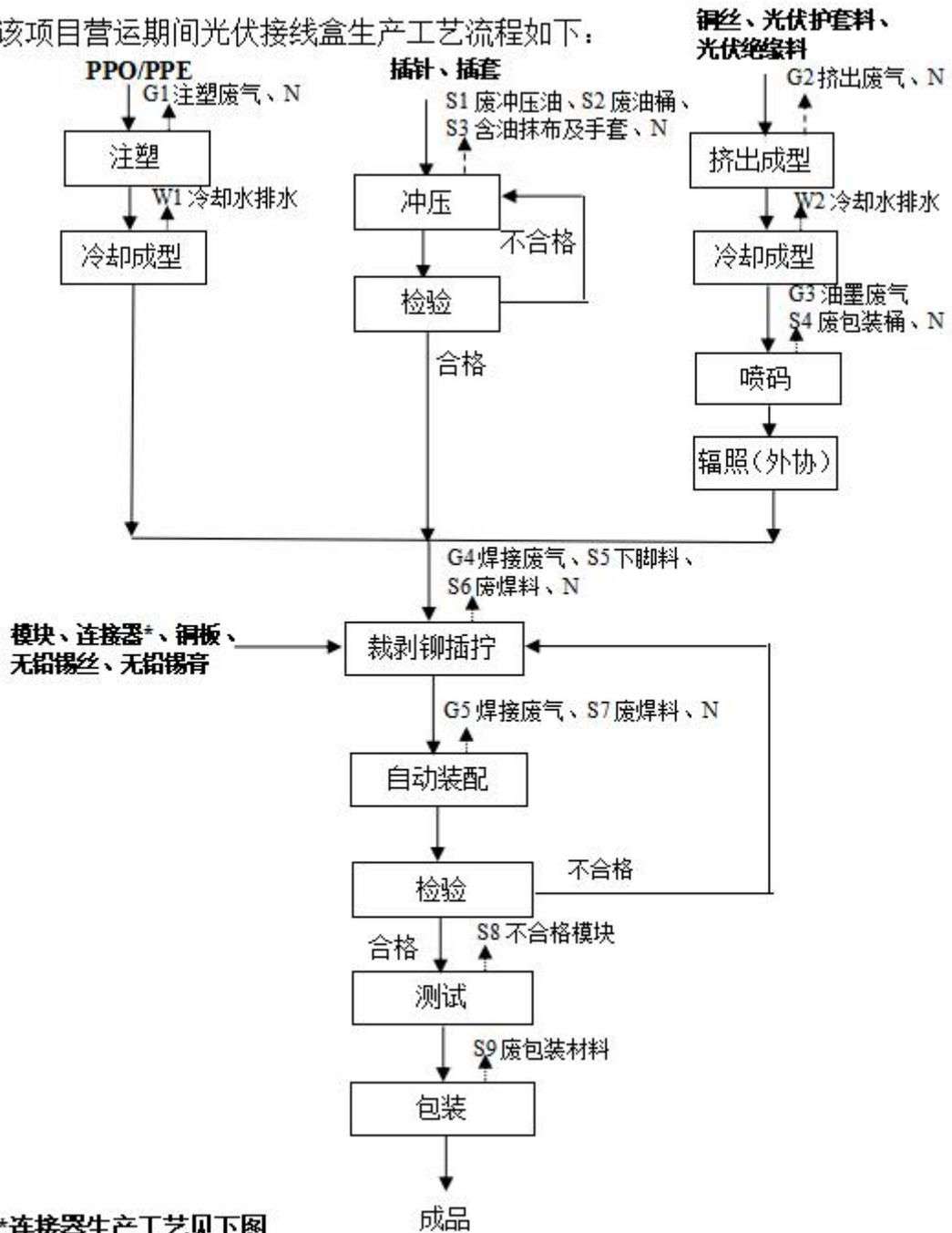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营运期间光伏接线盒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注塑单元：将外购 PPO/PPE 颗粒加入注塑机内加热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工作温度在 290℃，加热 2h，加热熔融后通过螺杆的推动力作用下将熔体注塑在模具中，同时注塑机自带冷却循环系统，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的方式将物料直接冷却至固态，即为外壳半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1、冷却水排水 W1 和设备噪声 N。

(2) 冲压单元：准备好相对应的冲压模具安装到冲压成型机上，通过冲压成型机对模具进行不断调试，调试完后进行冲压对外购的插针、插套进行加工，冲压的过程中加入冲压油，防止模具卡死。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冲压油 S1、废油桶 S2、含油抹布及手套 S3 和设备噪声 N。对加工出的插针、插套进行抽检，抽检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3) 线缆单元：将光伏护套料、光伏绝缘料分别加入到护套线和绝缘线内加热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工作温度在 190℃，加热 2h，加热熔融后通过螺杆将材料通过模头挤出形成一定截面形状的制品，与铜丝组成电缆，同时挤出机自带冷却循环系统，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的方式将物料直接冷却至固态，即为线缆半成品，在线缆表面喷油墨打码后外协辐照。该工序主要产生挤出废气 G2、油墨废气 G3、冷却水排水 W2、废包装桶 S4 和设备噪声 N。

(4) 组装单元：对前置注塑单元、冲压单元、线缆单元生产出的产品以及部分外购的原辅料（模块、连接器、铜板）进行组装：

①裁剥铆插拧：将生产的线缆按客户要求裁成相应的尺寸，将裁剪后的线缆剥开 6mm 线头铆接上插针插套，并锡焊固定后再插进外购连接器中，再通过螺帽拧紧。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废气 G4、下脚料 S5、废焊料 S6 和设备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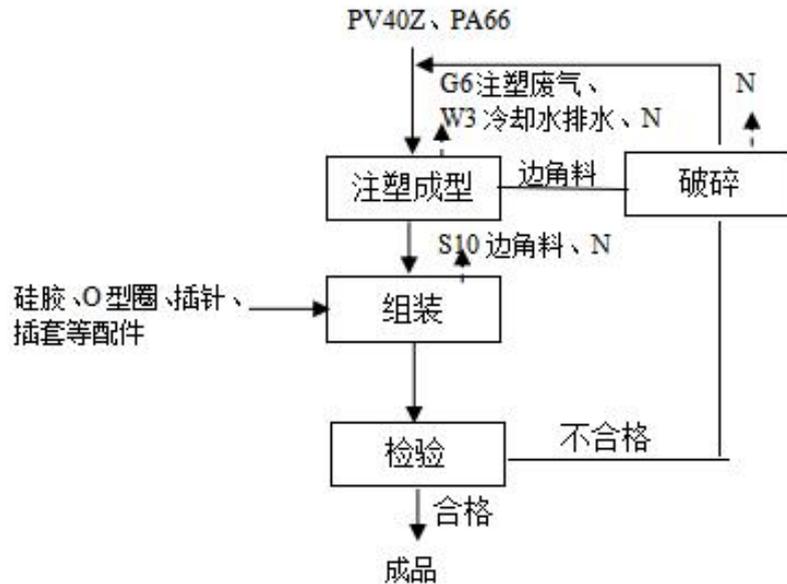
②自动装配：通过自动装配线将工件半成品经铆接方式组装。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废气 G5、废焊料 S7 和设备噪声 N。

③检验：对组装完成的产品进行外观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人工拆分后回用于生产。

④全检：使用二极管测试机对检验完的光伏接线盒进行测试，不合格的产品拆除模块后人工拆分。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模块 S8。

⑤包装：将检验合格后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9。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注塑成型：将外购 PV40Z、PA66 颗粒加入注塑机内加热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工作温度在 250-270℃，加热 2h，加热熔融后通过螺杆的推动力作用下将熔体注塑在模具中，同时注塑机自带冷却循环系统，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的方式将物料直接冷却至固态，即为半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6、冷却水排水 W3 和设备噪声 N。

(2) 组装：利用连接器自动组装线将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与硅胶、O 型圈、插针、插套等配件进行组装。该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 S10 和设备噪声 N。

(3) 检验：组装完成后，对产品的性能、外观、拉力等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送入光伏接线盒生产线。

(4) 粉碎：注塑成型、检验后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约占原料用量的 3%，不合格品拆分后与边角料一同送入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据介绍，破碎机为一字刀轴，刀具成 V 字型排列，旋转过程中剪刀式剪切破碎，破碎后粒径为 3-5mm，项目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均设置有防尘帘，粉尘产生量较小，自然沉降较快，主要集中在破碎机附近，定期清扫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水	生活污水	7141	pH 值、COD、SS、氨氮、TP、TN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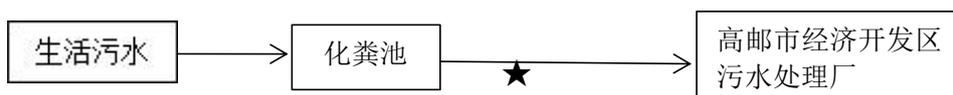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二、废气

注：★为废水取样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注塑、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挤出工序、喷码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4。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环境空气
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3		挤出、油墨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4		焊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4)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4)		
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6			颗粒物				
7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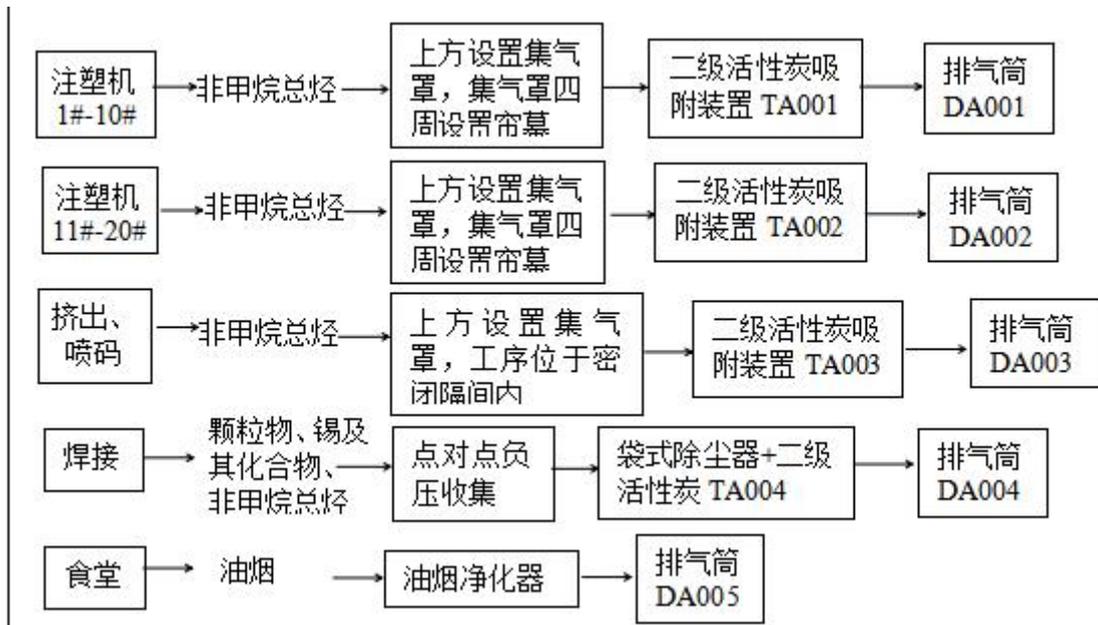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3）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



车间内部

图 3-5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源强在 65~95dB(A)之间。经过

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下脚料、废焊料、不合格模块、废包装材料、布袋收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餐厨垃圾、废油脂和生活垃圾。

下脚料、废焊料、不合格模块直接回收融化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布袋收尘、废布袋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餐厨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后有专业废弃食用油收集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40m²，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共计422m²。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贮存间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建立台账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3-3。

表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裁剥铆插	固态	PPO、PPE、聚烯烃树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其他废物	389-001-06	4	0

			拧			(2021 年版)					
2	不合格模 块	一般固 废	检 验	固 态	塑 料		/	其 他 废 物	389-001-06	5	0
3	废包 装材 料	一般固 废	原 料 包 装	固 态	纸、塑 料		/	其 他 废 物	389-001-07	4	4
4	废焊 料	一般固 废	焊 接	固 态	废焊料		/	其 他 废 物	900-999-99	9.12	0
5	布袋 收 尘	一般固 废	废 气 治 理	固 态	金 属 颗 粒 物		/	其 他 废 物	900-999-66	0.045	0.045
6	废布 袋	一般固 废	废 气 治 理	固 态	废布袋		/	其 他 废 物	900-999-99	0.1	0.1
7	餐厨 垃圾、 废油 脂	一般固 废	职 工 生 活	固 态/ 液 态	食 物 残 渣、 油 脂		/	其 他 废 物	900-999-99	67.7	67.7
8	生 活 垃 圾	一般固 废	职 工 生 活	固 态	纸 张、 塑 料 等		/	其 他 废 物	900-999-99	67.5	67.5





图 3-6 固废贮存设施以及标识牌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8452.25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0.59%，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食堂屋顶排放	50	油烟净化器食堂屋顶排放	40
	注塑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注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挤出、油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焊接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4)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4)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建筑墙体吸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建筑墙体吸声等降噪措施	2
废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 (目前企业职工不在食堂就餐, 无食堂废水产生, 无隔油池)	3
固废	固废暂存及处置			固废暂存及处置	5
合计				合计	5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结论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8452.25 万元，建设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品用于光伏接线盒。本项目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59 号，企业租赁高邮经开投促兴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闲置厂房约 2.7 万平方米，主要用于设备安装、公辅设施建设等。

2、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t/a（有组织排放量 0.010t/a，无组织排放量 0.004t/a）；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14t/a（有组织排放量 0.010t/a，无组织排放量 0.004t/a）；非甲烷总烃 1.308t/a（有组织排放量 0.857t/a、无组织排放量 0.451t/a），其指标由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依据本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2）废水：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7140m³/a，COD：2.031t/a、氨氮：0.14t/a、SS：1.308t/a、总磷：0.028t/a，总氮：0.278t/a，动植物油：0.032t/a；最终排放量 7140m³/a，COD：0.357t/a、氨氮：0.036t/a、SS：0.071t/a、总磷：0.004t/a、总氮：0.107t/a，动植物油：0.007t/a。总量在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固废污染物总量。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59 号、你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高邮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该项目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并达到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该项目设置4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

3、噪声：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4、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100%。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废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接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

三、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接管/外排)：废水量 $\leq 7140\text{t/a}$ 、COD $\leq 2.031/0.357\text{t/a}$ 、NH₃-N $\leq 0.14/0.036\text{t/a}$ 、TP $\leq 0.028/0.004\text{t/a}$ 、TN $\leq 0.278/0.107\text{t/a}$ 、SS $\leq 1.308/0.071\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32/0.007\text{t/a}$ 。

2、废气：颗粒物 $\leq 0.014\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14\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1.308\text{t/a}$ 。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五、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HRJH/YQ-C252
酸碱通用滴定管	(0-50) ml	HRJH-WS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752G	HRJH/YQ-A047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144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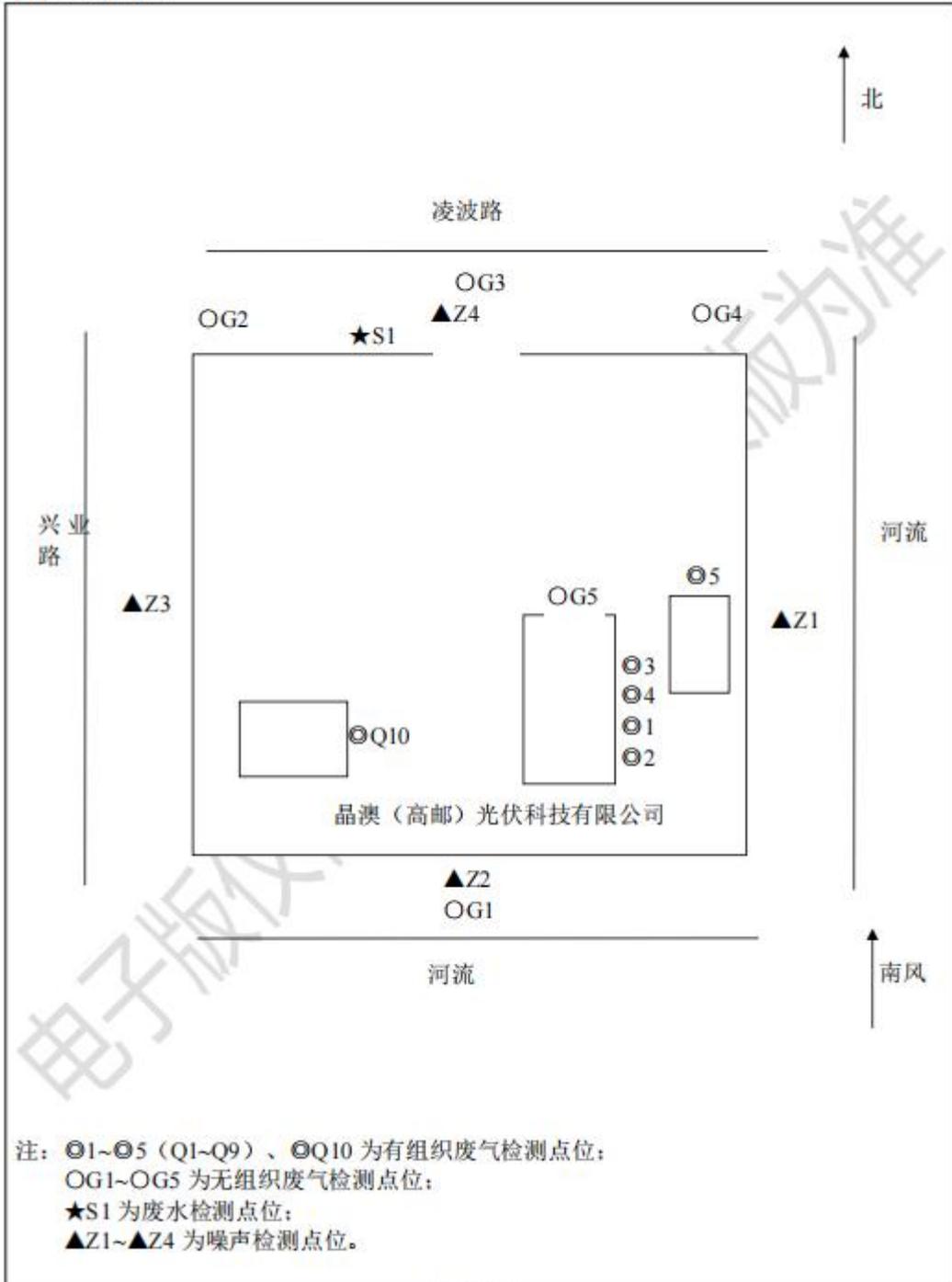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固定污染源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固定污染源 DA003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固定污染源 DA004 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2	
	食堂	油烟	2	5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4	3 次/天，共 2 天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污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TP、TN	1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附检测点位图：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各项生产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2023.09.18	光伏接线盒	2400 万套	6400 只	80
2023.09.19	光伏接线盒	1500 万只	6720 只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2，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门外 1 米
2023.09.18	颗粒物	第 1 次	0.230	0.482	0.448	0.453	/
		第 2 次	0.230	0.482	0.435	0.455	/
		第 3 次	0.230	0.482	0.382	0.392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482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
		评价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第 1 次	0.04	0.03	0.06	ND	/
		第 2 次	0.04	0.03	0.04	0.12	/
		第 3 次	0.04	0.03	0.03	0.04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2				/
		监控点浓度限值	/				/
		评价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42	1.24	1.39	1.36	1.87
		第 2 次	0.43	1.22	1.36	1.33	1.81
		第 3 次	0.44	1.20	1.36	1.40	1.77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40				1.87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09.19	颗粒物	第 1 次	0.185	0.462	0.450	0.352	/
		第 2 次	0.233	0.475	0.440	0.442	/
		第 3 次	0.207	0.438	0.405	0.372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475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
		评价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第1次	0.01	0.03	ND	ND	/
		第2次	0.07	ND	ND	ND	/
		第3次	0.01	0.02	0.07	0.02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07				/
		监控点浓度限值	/				/
		评价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0.33	1.40	1.36	1.26	1.79
		第2次	0.33	1.37	1.35	1.32	1.90
		第3次	0.35	1.38	1.37	1.39	1.79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40				1.90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482mg/m³、0.12mg/m³、1.4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1.9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 DA001 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3.09.18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36.4	35.0	36.4	-	-
			排放速率 kg/h	0.443	0.435	0.426	-	-
	2023.09.19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38.1	38.5	-	-
			排放速率 kg/h	0.491	0.469	0.478	-	-
	2023.09.18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0	1.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63×10 ⁻²	1.80×10 ⁻²	3	达标
	2023.09.19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32	1.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1.76×10 ⁻²	1.80×10 ⁻²	3	达标
固定污染源 DA002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09.18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33.9	33.7	33.9	-	-
			排放速率 kg/h	0.370	0.357	0.382	-	-

	2023.09.19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37.7	36.9	37.1	-	-
			排放速率 kg/h	0.426	0.401	0.416	-	-
	2023.09.18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46	1.5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2.16×10 ⁻²	2.26×10 ⁻²	3	达标
	2023.09.19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32	1.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1.96×10 ⁻²	1.96×10 ⁻²	3	达标
固定污染源 DA003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09.18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6	14.9	-	-
			排放速率 kg/h	9.02×10 ⁻²	9.45×10 ⁻²	8.62×10 ⁻²	-	-
	2023.09.19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5.3	14.7	-	-
			排放速率 kg/h	9.54×10 ⁻²	9.21×10 ⁻²	8.83×10 ⁻²	-	-
	2023.09.18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43	1.4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1.27×10 ⁻²	1.32×10 ⁻²	3	达标
	2023.09.19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50	1.4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38×10 ⁻²	1.35×10 ⁻²	3	达标
固定污染源 DA004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09.18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4.6	15.1	-	-
			排放速率 kg/h	5.74×10 ⁻²	5.44×10 ⁻²	6.04×10 ⁻²	-	-
	2023.09.19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4.2	14.4	-	-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5.71×10 ⁻²	5.72×10 ⁻²	-	-
	2023.09.18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42	1.3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58×10 ⁻³	6.89×10 ⁻³	6.51×10 ⁻³	3	达标
	2023.09.19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42	1.4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10 ⁻³	6.79×10 ⁻³	7.05×10 ⁻³	3	达标
颗粒物	2023.09.18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30	32	31	-	-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9	0.124	-	-
	2023.09.19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7	34	-	-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49	0.135	-	-
	2023.09.18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2023.09.19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2023.09.18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2023.09.19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 1.5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58×10⁻³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p>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水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7-5。

表 7-5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水排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2023.09.18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2	7.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12	104	110	11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1	13	17	13.5	210	达标
	氨氮	mg/L	2.64	2.70	2.25	2.32	2.5	45	达标
	总磷	mg/L	0.36	0.35	0.34	0.38	0.4	4	达标
	总氮	mg/L	3.63	3.73	3.33	3.13	3.5	65	达标
2023.09.19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15	124	129	123.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1	16	17	13.8	210	达标
	氨氮	mg/L	2.44	2.54	2.61	2.71	2.6	45	达标
	总磷	mg/L	0.35	0.39	0.36	0.36	0.4	4	达标
	总氮	mg/L	3.57	4.14	3.31	3.10	3.5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值 123.5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值 13.8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值 2.6mg/L、总磷日均最大浓度值 0.4mg/L、总氮日均最大浓度值 3.5mg/L, 均符合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A)	评价
1	厂界东 N1 监测点	2023.09.18	昼间	56.0	65	达标
			夜间	46.1	55	达标
2	厂界南 N2 监测点		昼间	54.6	65	达标
			夜间	46.5	55	达标
3	厂界西 N3 监测点		昼间	58.1	65	达标

			夜间	47.1	55	达标
4	厂界北 N4 监测点		昼间	56.2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1	厂界东 N1 监测点		昼间	56.5	65	达标
			夜间	46.7	55	达标
2	厂界南 N2 监测点	2023.09.19	昼间	54.8	65	达标
			夜间	44.6	55	达标
3	厂界西 N3 监测点		昼间	57.8	65	达标
			夜间	47.5	55	达标
4	厂界北 N4 监测点		昼间	56.1	65	达标
			夜间	46.0	55	达标

噪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4.6dB(A)~58.1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4.6dB(A)~47.5dB(A)，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核定：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7140t/a、COD：0.882t/a、SS：0.0985t/a、氨氮：0.019t/a、TP：0.003t/a、TN：0.025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6 废水污染总量核定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7140t/a				
污水排口	COD	123.5	0.882	2.031	达标
	SS	13.8	0.0985	1.308	达标
	氨氮	2.6	0.019	0.14	达标
	总磷	0.4	0.003	0.028	达标
	总氮	3.5	0.025	0.278	达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1t/a、非甲烷总烃：0.234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	颗粒物	7.26x10 ⁻³	2400	0.01	0.01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0.065	3600	0.234	0.857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ND	/	/	0.01	达标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text{年运行时间 (h/a)} / 10^3$					

表八、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p>废水:该项目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并达到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p>	<p>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p>	落实
2	<p>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该项目设置 4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5 米</p>	<p>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注塑、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挤出工序、喷码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目前企业职工不在食堂就餐，无食堂油烟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落实

3	<p>噪声：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p>	<p>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噪声源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p>	落实
4	<p>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100%。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废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固体废弃物：项目固废包括下脚料、废焊料、不合格模块、废包装材料、布袋收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餐厨垃圾、废油脂和生活垃圾。</p> <p>下脚料、废焊料、不合格模块直接回收融化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布袋收尘、废布袋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餐厨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后有专业废弃食用油收集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40m²，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共计422m²。</p> <p>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达到零排放。</p>	落实
5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接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落实
6	<p>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1、废水（接管/外排）：废水量≤7140t/a、COD≤2.031/0.357t/a、NH₃-N≤0.14/0.036t/a、TP≤0.028/0.004t/a、TN≤0.278/0.107t/a、SS≤1.308/0.071t/a、动植物油≤0.032/0.007t/a。</p> <p>2、废气：颗粒物≤0.014t/a、锡及其化合物≤0.014t/a、非甲烷总烃≤1.308t/a。</p> <p>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1）（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7140t/a、COD：0.882t/a、SS：0.0985t/a、氨氮：0.019t/a、TP：0.003t/a、TN：0.025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1t/a、非甲烷总烃：0.234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落实

7	<p>该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p>	<p>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17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4MA26EPL47Y001X。</p>	落实
This row is intentionally left empty as per the image content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进行，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3 年 9 月 18 日~19 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下脚料、废焊料、不合格模块直接回收融化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布袋收尘、废布袋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餐厨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后有专业废弃食用油收集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40m²，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共计 422m²。

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5、总量核定：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6、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环保设施完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稳定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气进行采样，以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
- 2、加强职工环保理念，生产先开环保设备，再进行生产，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
进行检修维护。
- 3、加强危废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1084-07-02-313938		建设地点		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5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35 分 14.262 秒, 33 度 0 分 25.32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3]0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4MA26EPL47Y001X			
	验收单位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452.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8452.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0.5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4MA26EPL47Y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140	7140						
	化学需氧量							0.882	2.031						
	悬浮物							0.0985	1.308						
	氨氮							0.019	0.14						
	总磷							0.003	0.028						
	总氮							0.025	0.278						
	废气														
	烟尘							0.01	0.0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234	0.85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投资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p>(原备案证号邮工信备(2022)128号作废)</p> <p>备案证号：邮工信备(2022)212号</p>	
项目名称：	年产2400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6-321084-07-02-31393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高邮市 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59号	项目总投资：	8452.25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占用生产厂房7050平方米和库房1800平方米，并新购4条接线盒自动装配生产线、1条光伏电缆生产线、5条光伏连接器自动装配生产线、41台注塑设备、模具及相关配套环保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179台(套)。达产后形成年产2400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扬州高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10-2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3〕02-33号

项目代码：2206-321084-07-02-313938

关于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400 万套高效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59 号、你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高邮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该项目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并达到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该项目设置4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

3、噪声：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4、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100%。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废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接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

三、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接管/外排):废水量 $\leq 7140\text{t/a}$ 、COD $\leq 2.031/0.357\text{t/a}$ 、NH₃-N $\leq 0.14/0.036\text{t/a}$ 、TP $\leq 0.028/0.004\text{t/a}$ 、TN $\leq 0.278/0.107\text{t/a}$ 、SS $\leq 1.308/0.071\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32/0.007\text{t/a}$ 。

2、废气:颗粒物 $\leq 0.014\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14\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1.308\text{t/a}$ 。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五、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抄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邮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三：厂房租赁合同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出租人：高邮经开投促兴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人：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高邮经开投促兴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黄佳丽

乙方：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世杰

为支持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根据区管委会安排甲方愿意将坐落在高邮经济开发区波凌波路 59 号-1、59 号-2、59 号-3 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上共同遵照执行：

一、 房屋租赁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9 号-1、59 号-2、59 号-3 现有厂房及附属用房约 2.7 万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的房屋用于乙方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范围内的合法经营。乙方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范围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纸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乙方改变上述用途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二、租赁期限,租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一) 租赁期限、方式

(1) 该房产的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2021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

(2) 本合同届满时,甲方和乙方商谈续租事宜,如续租不成的,乙方按使用现状将房产交给产权方(由乙方添附可拆卸部分或可移动设施及设备除外)。如乙方欲续租,甲

方应保证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租金标准：10元* m^2 *月，每年324万元（此租金不含发票的税金，如果乙方需要发票，需要另行向甲方支付开票的税费），实行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每年9月1日前交清下一年度的租金。甲方同意，根据乙方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第二条规定，2021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该租赁时间段免租。

（3）甲方要保障该房产在租赁期间内为有效出租人，如在此租赁期间因出租人不能保障房屋有效出租给乙方而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租赁费用或影响到乙方使用的，租赁费用或受到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交付和装修

（一）甲乙双方派代表到现场检查房产移交情况，经乙方验收房屋合格后，填写房产交付确认书。

（二）乙方的装修方案必须事前取得甲方书面批准意见，并取得管理部门许可后施工。

（三）乙方承担该房屋因使用产生问题的修缮，乙方的装修设计不得破坏内部承重结构，并应符合水电容量和消防要求以及交通设计要求；如在该房产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和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擅自改装造成消防、环评审批延误，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进场装修期间施工用水、电单独挂表，其费用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房屋本身设计或质量问题需要修缮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工程装修时，甲方积极配合、协调，乙方保持与甲方沟通，并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其装修监理由乙方另请。

（五）合同到期或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的装潢添加部分中，空调、电视等可移动的部分由乙方拆除搬走，门窗、地板等不可移动的部分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产权方拥有房产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甲方出租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已经取得产权方的同意，并有权向乙方转租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二）乙方办理注册、装修或改建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等手续的甲方提供方便。装修报建、开业审批的资料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将厂房交付于乙方时未完成验收或者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甲方应使其符合要求，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在国家政策法规的许可范围内，可自行确定

营业时间。

(四) 乙方对用电、消防、排油、排烟、排水、排污、中央空调等施工、安装，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规范招投标和报建，甲方全力配合。

(五) 在装修时，乙方对水、电和排水、排污等系统的接驳设计和变更或移位的设计，在操作时，应通知甲方，派专职工程技术人员配合。其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遇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如果有给予承租人的补偿，由甲方享有：征收、区内规划调整、房屋或土地整体出售或拍卖（70%以上即整体出售）及市政府统一调配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客观情况。

(七) 无论本协议签订之时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权属状态如何，甲方均应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正常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扰、影响。若因该厂房及附属设施上存在任何纠纷，甲方应及时解决，确保不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否则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全面赔偿。

五、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产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经营项目不得扰民，开业前必须取得规划、环保、通讯、消防、卫生等职能部门的许可。并保证其在租赁房屋

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房产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二)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物的各项设施、设备，严禁人为破坏。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和发生故障，乙方必须负责维修完善，如乙方不及时完善，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软装、硬装用料必须环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未经更改的不得营业。

(四)乙方应安全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和各项设施，承担在装修和营业期间安全生产、文明经营和治安管理的责任；其油烟、噪声、排污等必须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控制标准范围内。在装修和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负责，造成对物业的一切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独立安装水、电表，单独计量和公摊，在每月按时按表读数乘以相应单价加上合理公摊，向供电、供水部门缴纳水、电费。

(六)租赁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等检查或随访，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即整改。

六、双方特别约定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条款，完成开票销售和税收缴纳目标的80%以上，达不到这一标准的，甲方

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视情节轻重，按比例扣减、取消或者追偿在本合同中享有的各项奖励、扶持。

七、合同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

(3)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4) 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终止事由。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照实结算合同解除前租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水、电费等任何一项费用达 15 日以上。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乙方因经营不善等原因被诉讼和查封。

(4) 因承租人濒临破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私自转租、分租、易主等。

(5) 乙方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管理异常，不能及时妥善处理 and 整改，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引起非议。

(6) 乙方不能按约定装修和开业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要在收到甲方通知一个月内迁离并交回房产。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照实结算合同解除前租金、赔偿乙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1) 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的一部分或者全部；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上存在权属纠纷或者其他纠纷未能解决，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3) 甲方将厂房转租第三方；

(4) 甲方其他违约行为。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在发出解约通知7日内退还乙方结余的款项、依法折价退回乙方不能拆除部分的实际投资和赔偿乙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资损失、停产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正（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力。

(二) 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该另一方不视为违约。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已交履约保

证金归甲方所有，同时要照实结算租金、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四) 租赁合同到期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后 30 日内，乙方应搬清屋内全部可搬移的物品，将房屋腾空归还甲方。

(五)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当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年租金的 20% 并承担对方的律师代理费。

九、通知及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前述确认的法定地址进行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有效送达。如以人手传递，于送达签收视为已接受；如以传真形式进行，则以传直接收人接到传真时视为已送达；如以邮寄方式进行的，以本合同前述注明的法定地址为送达地。

任何一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件，收件方无人签收、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由收件人承担法律后果。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高邮经开投促兴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8日

附件：

附件一：租赁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

附件三：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

【附件】房屋交付确认书

房屋交付确认书

兹确认贵司于【2021】年【9】月【28】日将《厂房租赁合同》规定的房屋按照租赁合同所述的房产技术条件交付给乙方。

乙方经查验确认上述房屋符合租赁合同所述的房产技术条件并接受甲方之交付。

甲方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1.9.28

乙方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1.9.28

附件四：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2023177

委托人: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废冲压油】(HW08)、【废润滑油】(HW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废冲压油】(HW08)、【废润滑油】(HW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HW49) 92.426 吨、【废包装桶】(HW49) 0.015 吨、【废冲压油】(HW08) 0.1 吨、【废润滑油】(HW08) 0.1 吨、【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 0.1 吨(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运输

本合同由乙方负责托运。

第四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五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

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应保证依法依规运输和处置废物，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因此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将未付款项所发生的利息付给乙方。

本合同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预处理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但应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及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

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除非双方已经解除合同否则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处置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批废物处置费用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因乙方违规处置或其他任何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

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十三条 文书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59 号

乙方：江苏省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二、双方约定的上述地址，同样作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依照上述地址进行投送的，一经投送即视为当事人已经接收。

三、合同双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甲方（盖章）：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帐号：1108901109100068635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徐鼎钧
时间：
电话：0514-84471218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

-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活性炭	HW49	92.426	吨袋	900-039-49
2	废包装桶	HW49	0.015	吨桶	900-041-49
3	废冲压油	HW08	0.1	吨桶	900-249-08
4	废润滑油	HW08	0.1	吨桶	900-214-08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0.1	吨袋	900-041-49

注：总吨数或吨袋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贴有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否则不予接收。如甲方实际转运废物出现与样品不符的情况，在能接收的范围内作协商并调价，如严重不符或协商不成，则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活性炭	2300
2	废包装桶	2600
3	废冲压油	2600
4	废润滑油	2600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2600

本处理费含运输费用。本协议签订三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万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处置费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徐鼎钧	18652762388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韩京强	15175965770		
2				
3				
4				

15175965770

附件五：危废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08400154924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小松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30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存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缴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设施、经营地址、经营规模 20% 以上时,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经营种类, 增加危险废物经营规模,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时,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复制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附件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4MA26EPL47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26EPL47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7日至2028年07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M1MH3PRX1 (1/1)
名称	海虞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仅在公司浏览. 请勿使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小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31日至*****
住所	海门市悦城镇兴南村
登记机关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编号: 321084000302101294062

扫描二维码,“照”
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再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八：收购说明

收购证明 登记表

收购证明

因公司战略调整，双方协商同意，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26EPL47Y）于2021年7月2日将扬州晶康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21B8EQ5T）的名下资产全部收购。

特此证明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晶康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090709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9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59 号
受检单位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59 号
联系人	张杰	电 话	18036231134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	采样人员	杨志鹏、赵恒等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25 日	检测人员	孟然、胡倩倩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油烟；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9月28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0709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口(S1)	2023.9.18	第一次	7.3	119	13	2.64	0.36	3.63	0.62
		第二次	7.1	112	11	2.70	0.35	3.73	0.70
		第三次	7.2	104	13	2.25	0.34	3.33	0.63
		第四次	7.1	110	17	2.32	0.38	3.13	0.72
	2023.9.19	第一次	7.2	126	11	2.44	0.35	3.57	0.66
		第二次	7.1	115	11	2.54	0.39	4.14	0.80
		第三次	7.2	124	16	2.61	0.36	3.31	0.71
		第四次	7.3	129	17	2.71	0.36	3.10	0.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0709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进口 (Q1)		烟道尺寸: ϕ 0.80m				采样日期	2023.9.1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49	52	46	---
	静压	kPa	---	-0.56	-0.55	-0.54	---
	烟温	$^{\circ}$ C	---	27.8	28.1	28.8	---
	流速	m/s	---	7.6	7.8	7.4	---
	含湿量	%	---	2.0	2.2	2.1	---
	大气压	kPa	---	100.14	100.15	100.15	---
	标干流量	m^3/h	---	12167	12433	1170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34.4	34.7	37.0	---
	②			39.7	34.6	35.8	
	③			38.3	35.1	36.8	
	④			33.1	35.6	35.9	
	平均值			36.4	35.0	3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43	0.435	0.426	---	
DA001 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ϕ 0.80m				采样日期	2023.9.1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61	63	59	---
	静压	kPa	---	0.10	0.10	0.10	---
	烟温	$^{\circ}$ C	---	29.5	29.3	29.3	---
	流速	m/s	---	8.4	8.6	8.3	---
	含湿量	%	---	1.9	1.9	2.0	---
	大气压	kPa	---	100.98	100.98	100.98	---
	标干流量	m^3/h	---	13373	13616	1323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1.26	1.14	1.30	---
	②			1.24	1.15	1.35	
	③			1.19	1.18	1.33	
	④			1.17	1.32	1.44	
	平均值			1.22	1.20	1.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63×10^{-2}	1.63×10^{-2}	1.80×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9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2 进口 (Q3)		烟道尺寸: $\phi 0.80\text{m}$				采样日期	2023.9.1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40	37	43	---
	静压	kPa	---	-0.53	-0.53	-0.55	---
	烟温	$^{\circ}\text{C}$	---	29.3	29.6	30.6	---
	流速	m/s	---	6.9	6.7	7.1	---
	含湿量	%	---	2.3	2.1	2.2	---
	大气压	kPa	---	100.15	100.14	100.11	---
	标干流量	m^3/h	---	10908	10587	1125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33.3	35.3	32.4	---
	②			33.7	33.7	34.5	
	③			35.5	32.3	34.7	
	④			33.0	33.6	34.0	
	平均值			33.9	33.7	33.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370	0.357	0.382	---	
DA002 出口 (Q4)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0.80\text{m}$				采样日期	2023.9.1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71	73	76	---
	静压	kPa	---	0.11	0.09	0.10	---
	烟温	$^{\circ}\text{C}$	---	31.0	31.0	31.2	---
	流速	m/s	---	9.1	9.3	9.4	---
	含湿量	%	---	2.1	2.1	2.2	---
	大气压	kPa	---	100.98	101.00	101.00	---
	标干流量	m^3/h	---	14395	14763	1504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1.43	1.43	1.53	---
	②			1.51	1.54	1.57	
	③			1.35	1.44	1.47	
	④			1.44	1.42	1.43	
	平均值			1.43	1.46	1.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06×10^{-2}	2.16×10^{-2}	2.26×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0709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3 进口 (Q5)		烟道尺寸: ϕ 0.60m				采样日期	2023.9.1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37	39	35	---
	静压	kPa	---	-0.53	-0.49	-0.49	---
	烟温	$^{\circ}\text{C}$	---	28.3	28.0	27.3	---
	流速	m/s	---	6.6	6.8	6.5	---
	含湿量	%	---	2.3	2.2	2.4	---
	大气压	kPa	---	100.14	99.95	99.94	---
	标干流量	m^3/h	---	5932	6055	578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15.6	16.4	14.7	---
	②			15.2	16.2	15.5	
	③			15.4	15.5	14.4	
	④			14.5	14.4	14.8	
	平均值			15.2	15.6	14.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02×10^{-2}	9.45×10^{-2}	8.62×10^{-2}	---	
DA003 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ϕ 0.60m				采样日期	2023.9.1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85	84	86	---
	静压	kPa	---	0.10	0.10	0.11	---
	烟温	$^{\circ}\text{C}$	---	31.3	31.3	31.8	---
	流速	m/s	---	10.0	9.9	10.1	---
	含湿量	%	---	2.2	2.2	2.3	---
	大气压	kPa	---	100.99	101.00	100.99	---
	标干流量	m^3/h	---	8861	8884	890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1.51	1.53	1.41	---
	②			1.54	1.42	1.51	
	③			1.47	1.37	1.55	
	④			1.56	1.39	1.45	
	平均值			1.52	1.43	1.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35×10^{-2}	1.27×10^{-2}	1.32×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9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4 进口 (Q7)		烟道尺寸: ϕ 0.60m				采样日期	2023.9.1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6	15	17	---
	静压	kPa	---	0.00	0.01	0.02	---
	烟温	$^{\circ}$ C	---	30.5	31.3	31.0	---
	流速	m/s	---	4.4	4.2	4.5	---
	含湿量	%	---	2.0	2.2	2.1	---
	大气压	kPa	---	101.17	101.16	101.16	---
	标干流量	m ³ /h	---	3903	3723	40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14.4	14.2	16.2	---
	②			14.7	14.9	14.1	
	③			14.0	14.8	15.0	
	④			15.5	14.6	15.2	
	平均值			14.7	14.6	1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74×10^{-2}	5.44×10^{-2}	6.04×1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0	32	31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17	0.119	0.124	---
DA004 出口 (Q8)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ϕ 0.60m				采样日期	2023.9.1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6	26	24	---
	静压	kPa	---	0.00	0.01	0.01	---
	烟温	$^{\circ}$ C	---	38.2	38.8	38.3	---
	流速	m/s	---	5.6	5.6	5.4	---
	含湿量	%	---	1.9	1.8	1.8	---
	大气压	kPa	---	101.17	101.15	101.16	---
	标干流量	m ³ /h	---	4922	4850	472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1.53	1.44	1.41	---
	②			1.56	1.40	1.36	
	③			1.58	1.44	1.40	
	④			1.49	1.40	1.34	
	平均值			1.54	1.42	1.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58×10^{-3}	6.89×10^{-3}	6.51×10^{-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9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4 出口 (Q7)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采样日期	2023.9.1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8	16	15	---
	静压	kPa	---	0.02	0.01	-0.01	---
	烟温	$^{\circ}\text{C}$	---	32.4	32.1	32.3	---
	流速	m/s	---	4.6	4.3	4.2	---
	含湿量	%	---	2.2	2.2	1.9	---
	大气压	kPa	---	101.18	101.19	101.20	---
	标干流量	m^3/h	---	4122	3828	3701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	ND	ND	ND	2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DA004 出口 (Q8)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采样日期	2023.9.1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3	23	23	---
	静压	kPa	---	0.00	-0.01	-0.03	---
	烟温	$^{\circ}\text{C}$	---	38.2	37.5	36.8	---
	流速	m/s	---	5.2	5.3	5.2	---
	含湿量	%	---	2.1	2.0	2.2	---
	大气压	kPa	---	101.15	101.16	101.18	---
	标干流量	m^3/h	---	4573	4636	4598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	ND	ND	ND	2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9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5（危废库）（Q9）		排气筒高度：3.00m 烟道尺寸：φ0.20m			采样日期	2023.9.1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47	49	51	---
	静压	kPa	---	-0.03	-0.03	-0.04	---
	烟温	°C	---	27.9	28.5	29.0	---
	流速	m/s	---	7.4	7.5	7.7	---
	含湿量	%	---	2.1	2.0	2.0	---
	大气压	kPa	---	101.23	101.22	101.20	---
	标干流量	m ³ /h	---	737	753	76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86	0.73	0.85	---
	②			0.86	0.85	0.79	
	③			0.71	0.76	0.85	
	④			0.82	0.71	0.90	
	平均值			0.81	0.76	0.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97×10^{-4}	5.72×10^{-4}	6.54×10^{-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0709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进口 (Q1)		烟道尺寸: $\phi 0.80\text{m}$				采样日期	2023.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47	50	51	---
	静压	kPa	---	-0.52	-0.53	-0.55	---
	烟温	$^{\circ}\text{C}$	---	28.1	28.8	29.5	---
	流速	m/s	---	7.5	7.7	7.8	---
	含湿量	%	---	2.1	2.2	2.3	---
	大气压	kPa	---	101.15	101.13	101.11	---
	标干流量	m^3/h	---	11965	12304	1242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42.1	38.5	38.8	---
	②			42.8	36.9	38.6	
	③			42.3	38.9	36.9	
	④			36.7	38.1	39.8	
	平均值			41.0	38.1	3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91	0.469	0.478	---	
DA001 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0.80\text{m}$				采样日期	2023.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62	59	64	---
	静压	kPa	---	0.11	0.11	0.11	---
	烟温	$^{\circ}\text{C}$	---	28.8	29.0	29.1	---
	流速	m/s	---	8.5	8.3	8.6	---
	含湿量	%	---	1.9	1.9	1.9	---
	大气压	kPa	---	101.07	101.03	100.99	---
	标干流量	m^3/h	---	13646	13319	1375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1.31	1.38	1.39	---
	②			1.44	1.29	1.26	
	③			1.36	1.28	1.19	
	④			1.27	1.34	1.39	
	平均值			1.35	1.32	1.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84×10^{-2}	1.76×10^{-2}	1.80×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0709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2 进口 (Q3)		烟道尺寸: ϕ 0.80m				采样日期	2023.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43	40	42	---
	静压	kPa	---	-0.55	-0.55	-0.58	---
	烟温	$^{\circ}$ C	---	30.6	31.3	31.8	---
	流速	m/s	---	7.1	6.9	7.1	---
	含湿量	%	---	2.3	2.4	2.2	---
	大气压	kPa	---	101.12	101.11	101.07	---
	标干流量	m ³ /h	---	11292	10867	1120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36.9	39.0	37.7	---
	②			37.8	36.6	36.3	
	③			37.5	36.5	36.4	
	④			38.4	35.5	38.1	
	平均值			37.7	36.9	3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26	0.401	0.416	---	
DA002 出口 (Q4)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ϕ 0.80m				采样日期	2023.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73	76	72	---
	静压	kPa	---	0.10	0.10	0.11	---
	烟温	$^{\circ}$ C	---	32.2	32.3	32.5	---
	流速	m/s	---	9.3	9.5	9.2	---
	含湿量	%	---	2.3	2.4	2.4	---
	大气压	kPa	---	100.93	100.93	100.92	---
	标干流量	m ³ /h	---	14578	14841	1444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1.22	1.37	1.37	---
	②			1.32	1.24	1.40	
	③			1.35	1.30	1.37	
	④			1.25	1.36	1.30	
	平均值			1.29	1.32	1.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88×10^{-2}	1.96×10^{-2}	1.96×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9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3 进口 (Q5)		烟道尺寸: ϕ 0.60m					采样日期	2023.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40	38	38	---	
	静压	kPa	---	-0.60	-0.60	-0.61	---	
	烟温	$^{\circ}$ C	---	30.1	29.3	28.3	---	
	流速	m/s	---	6.9	6.7	6.7	---	
	含湿量	%	---	2.2	2.1	2.0	---	
	大气压	kPa	---	101.05	101.06	101.08	---	
	标干流量	m ³ /h	---	6152	6017	600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15.8	15.5	14.7	---	
	②			15.6	15.4	15.4		
	③			15.7	14.8	13.8		
	④			14.7	15.5	15.0		
	平均值			15.5	15.3	1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54×10^{-2}	9.21×10^{-2}	8.83×10^{-2}	---		
DA003 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ϕ 0.60m					采样日期	2023.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85	90	87	---	
	静压	kPa	---	0.10	0.09	0.09	---	
	烟温	$^{\circ}$ C	---	31.1	31.5	31.6	---	
	流速	m/s	---	10.0	10.3	10.1	---	
	含湿量	%	---	2.2	2.3	2.2	---	
	大气压	kPa	---	101.04	101.04	101.01	---	
	标干流量	m ³ /h	---	8920	9206	903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1.41	1.46	1.49	---	
	②			1.46	1.47	1.44		
	③			1.53	1.51	1.55		
	④			1.50	1.54	1.46		
	平均值			1.48	1.50	1.4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32×10^{-2}	1.38×10^{-2}	1.35×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9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4 进口 (Q7)		烟道尺寸: ϕ 0.60m				采样日期	2023.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9	17	17	---
	静压	kPa	---	-0.01	-0.01	0.00	---
	烟温	°C	---	32.2	32.9	32.2	---
	流速	m/s	---	4.7	4.5	4.5	---
	含湿量	%	---	2.0	2.1	2.2	---
	大气压	kPa	---	101.15	101.15	101.15	---
	标干流量	m ³ /h	---	4171	4019	397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13.6	13.4	14.7	---
	②			13.1	14.7	14.8	
	③			14.1	13.3	13.9	
	④			14.7	15.2	14.0	
	平均值			13.9	14.2	1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80×10^{-2}	5.71×10^{-2}	5.72×1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2	37	34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33	0.149	0.135	---	
DA004 出口 (Q8)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ϕ 0.60m				采样日期	2023.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4	25	24	---
	静压	kPa	---	-0.01	0.00	0.00	---
	烟温	°C	---	36.1	35.7	35.4	---
	流速	m/s	---	5.3	5.4	5.4	---
	含湿量	%	---	2.3	2.2	2.2	---
	大气压	kPa	---	101.16	101.15	101.15	---
	标干流量	m ³ /h	---	4648	4782	473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1.49	1.40	1.56	---
	②			1.57	1.44	1.45	
	③			1.56	1.32	1.50	
	④			1.50	1.51	1.45	
	平均值			1.53	1.42	1.4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11×10^{-3}	6.79×10^{-3}	7.05×10^{-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9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4 出口 (Q7)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采样日期	2023.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8	19	17	---
	静压	kPa	---	0.01	0.01	0.00	---
	烟温	$^{\circ}\text{C}$	---	32.8	31.0	30.6	---
	流速	m/s	---	4.6	4.7	4.5	---
	含湿量	%	---	2.3	2.2	2.1	---
	大气压	kPa	---	101.16	101.18	101.18	---
	标干流量	m^3/h	---	4092	4215	4046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	ND	ND	ND	2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DA004 出口 (Q8)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采样日期	2023.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6	28	27	---
	静压	kPa	---	0.00	0.01	-0.01	---
	烟温	$^{\circ}\text{C}$	---	34.8	33.7	33.0	---
	流速	m/s	---	5.5	5.7	5.7	---
	含湿量	%	---	2.4	2.3	2.2	---
	大气压	kPa	---	101.17	101.19	101.19	---
	标干流量	m^3/h	---	4880	5064	5011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	ND	ND	ND	2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9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5（危废库）（Q9）		排气筒高度：3.00m 烟道尺寸：φ0.20m			采样日期	2023.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47	51	52	---
	静压	kPa	---	-0.03	-0.04	-0.04	---
	烟温	℃	---	28.3	28.6	28.8	---
	流速	m/s	---	7.4	7.7	7.8	---
	含湿量	%	---	2.3	2.4	2.2	---
	大气压	kPa	---	101.21	101.19	101.18	---
	标干流量	m ³ /h	---	742	766	7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69	0.78	0.65	---
	②			0.67	0.61	0.72	
	③			0.55	0.72	0.67	
	④			0.74	0.71	0.77	
	平均值			0.66	0.71	0.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90×10^{-4}	5.44×10^{-4}	5.45×10^{-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9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食堂油烟排气筒 (Q10)		采样日期：2023.9.18	折算灶头数：2.8 个					出口排气筒高度：15.0m		
									出口烟道尺寸：φ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有效数据 均值	备注	
		1	2	3	4	5				
油烟	排气流速	m/s	4.2	4.1	4.1	4.2	4.3	---	---	
	排气温度	℃	38.5	38.9	37.5	37.9	38.2	---	---	
	大气压	kPa	101.18	101.08	101.17	101.17	101.17	---	---	
	含湿量	%	3.0	3.2	2.9	3.0	3.0	---	---	
	烟气流量	m³/h	1906	1869	1836	1900	1942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0.9	0.9	0.8	---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3	0.3	0.3	0.3	0.3	0.3	---	
备注		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进行折算								

10/23/20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0709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食堂油烟排气筒 (Q10)		采样日期: 2023.9.19	折算灶头数: 2.8 个					出口排气筒高度: 15.0m 出口烟道尺寸: ϕ 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2	3	4	5	有效数据 均值		
油烟	排气流速	m/s	4.4	4.2	4.3	4.3	4.1	---	---
	排气温度	℃	39.0	38.8	38.9	38.6	39.0	---	---
	大气压	kPa	101.19	101.19	101.19	101.18	101.18	---	---
	含湿量	%	3.3	3.1	3.0	3.2	3.2	---	---
	烟气流量	m ³ /h	1990	1902	1942	1945	1867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8	1.0	1.0	0.9	0.9	---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
备注	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进行折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9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18				标准 限值	
		天气：晴		风向：南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8.2	28.9	30.7	---	---	
大气压 (kPa)		101.18	101.15	101.12	---		
湿度 (%)		44.7	45.9	43.2	---		
风速 (m/s)		2.2	2.2	2.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30	0.247	0.208	0.482	---	
	下风向 G2	0.482	0.435	0.378			
	下风向 G3	0.448	0.435	0.382			
	下风向 G4	0.453	0.455	0.392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上风向 G1	0.04	0.02	0.07	0.12	---	
	下风向 G2	0.03	0.02	0.01			
	下风向 G3	0.06	0.04	0.03			
	下风向 G4	ND	0.12	0.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G1	1	0.38	0.43	0.45	1.40	---
		2	0.42	0.40	0.42		
		3	0.44	0.44	0.46		
		4	0.43	0.43	0.44		
		均值	0.42	0.43	0.44		
	下风 向 G2	1	1.27	1.16	1.19		
		2	1.32	1.21	1.21		
		3	1.23	1.27	1.22		
		4	1.15	1.22	1.18		
		均值	1.24	1.22	1.20		
	下风 向 G3	1	1.35	1.28	1.41		
		2	1.32	1.41	1.24		
		3	1.42	1.29	1.43		
		4	1.46	1.45	1.34		
		均值	1.39	1.36	1.36		
	下风 向 G4	1	1.39	1.36	1.41		
		2	1.27	1.40	1.37		
		3	1.37	1.32	1.41		
		4	1.40	1.24	1.42		
		均值	1.36	1.33	1.4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1μg/m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0709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19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8.5	29.7	31.4	---	---		
大气压 (kPa)		101.17	101.13	101.10	---			
湿度 (%)		45.5	43.8	43.4	---			
风速 (m/s)		2.4	2.3	2.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75		---	
		上风向 G1	0.185	0.233	0.207	0.475		
		下风向 G2	0.462	0.475	0.438			
		下风向 G3	0.450	0.440	0.405			
		下风向 G4	0.352	0.442	0.372			
锡及其化合物 (µg/m ³)					0.07	---		
		上风向 G1	0.01	0.07	0.01	0.07		
		下风向 G2	0.03	ND	0.02			
		下风向 G3	ND	ND	0.07			
		下风向 G4	ND	ND	0.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G1	1	0.32	0.23	0.36	1.40	---
			2	0.36	0.43	0.30		
			3	0.24	0.37	0.38		
			4	0.39	0.27	0.36		
			均值	0.33	0.33	0.35		
		下风 向 G2	1	1.37	1.25	1.43		
			2	1.44	1.41	1.27		
			3	1.35	1.35	1.39		
			4	1.43	1.47	1.44		
			均值	1.40	1.37	1.38		
		下风 向 G3	1	1.35	1.37	1.42		
			2	1.36	1.34	1.34		
			3	1.31	1.36	1.38		
			4	1.42	1.33	1.33		
			均值	1.36	1.35	1.37		
		下风 向 G4	1	1.26	1.29	1.38		
			2	1.22	1.27	1.46		
			3	1.26	1.33	1.27		
			4	1.30	1.37	1.46		
			均值	1.26	1.32	1.3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0.01µg/m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0709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18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32.2	32.5	31.8	---	---
大气压 (kPa)			100.98	100.97	100.98	---	
湿度 (%)			43.0	43.4	43.7	---	
风速 (m/s)			2.1	2.3	2.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 门窗 或通 风口 等排 放口 外 1m 处 G5	1	1.79	1.85	1.66	---	---
		2	1.90	1.74	1.79		
		3	1.89	1.85	1.83		
		4	1.90	1.79	1.80		
		均值	1.87	1.81	1.77		
采样日期			2023.9.19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31.7	32.6	31.4	---	---
大气压 (kPa)			100.98	100.96	100.98	---	
湿度 (%)			45.1	44.4	45.2	---	
风速 (m/s)			2.3	2.3	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 门窗 或通 风口 等排 放口 外 1m 处 G5	1	1.70	1.94	1.92	---	---
		2	1.84	1.92	1.69		
		3	1.89	1.86	1.72		
		4	1.71	1.87	1.84		
		均值	1.79	1.90	1.7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0709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9.18	昼: 晴	风向: 南	风速: 2.4m/s		
		夜: 晴	风向: 南	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08:42-09:59 22:00-23:14	56.0	46.1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54.6	46.5		
Z3	西厂界外 1m		58.1	47.1		
Z4	北厂界外 1m		56.2	46.3		
环境条件	2023.9.19	昼: 多云	风向: 南	风速: 2.6m/s		
		夜: 多云	风向: 南	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08:35-09:53 22:00-23:11	56.5	46.7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54.8	44.6		
Z3	西厂界外 1m		57.8	47.5		
Z4	北厂界外 1m		56.1	46.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3.9.18	昼	94.0	93.8	±0.5	合格
	夜	94.0	93.8	±0.5	合格
2023.9.19	昼	94.0	93.8	±0.5	合格
	夜	94.0	93.8	±0.5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0709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HRJH/YQ-C25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1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0709

续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Thermo ICAP 7200	HRJH/YQ-A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0709

表(七) 质量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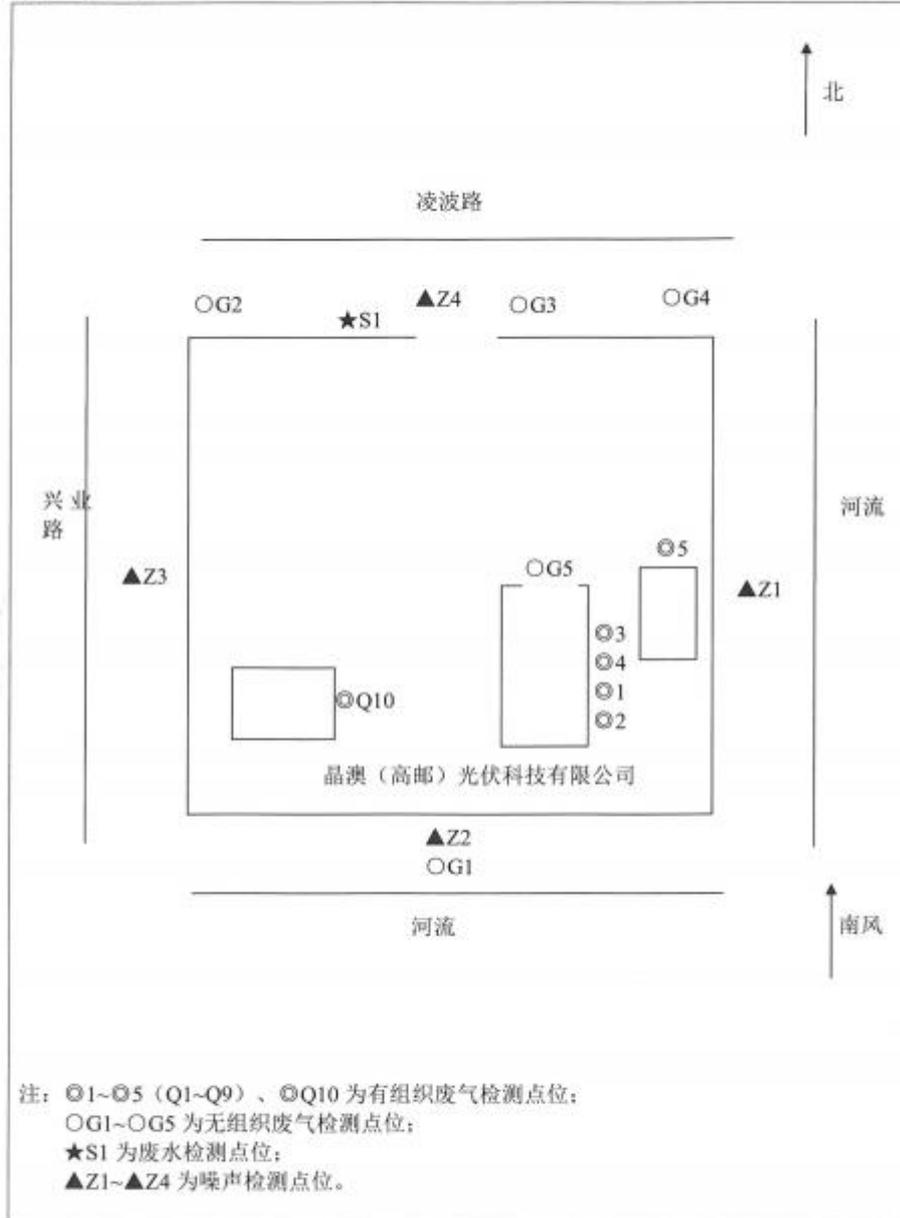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3	3	1	1	100
	8	总磷	3	3	1	1	100
	8	总氮	3	3	1	1	100
	8	氨氮	3	3	1	1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0709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